

织牢扫黑除恶“六张网” 下好专项斗争“一盘棋”

——通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综述

●白春明

扫黑除恶 吉林亮剑

扫黑除恶正罡风，河清海晏暖鹤城。自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通榆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创建“平安通榆”为目标，勇于扛起政治责任，敢于向一切黑恶势力宣战。截至目前，全县破获9类犯罪案件65起，打处148人，判决61人，查封涉恶资金3600余万元，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涉恶团伙2个，在侦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抓获省督涉黑涉恶逃犯8人，破获非法持有枪支案件1起。全县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案件发案率持续下降，治安环境不断改善，社会风气不断好转，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胜利。2019年4月，通榆县成功接受国家第十三督导组督导，督导组对通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紧扣政治站位，织牢扫黑除恶政治责任网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向全国发出的动员令，是党心所指、民心所盼。在全县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时期，在建设“生态经济城市”的关键阶段，通榆县委、县政府坚决拥护党中央的决定，旗帜鲜明地开始了这场以民为本的攻坚战和持久战。

一是深刻领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实质。通榆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将扫黑除恶作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举措，视专项斗争为以民为本、铁腕治吏、决胜最后一公里的政治实践，不断强化政治站位，坚持抓好顶层设计，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纳入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内容，从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的角度与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中心工作同步推进。全县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加大整治行业乱象力度、保持“反腐拍蝇”态势、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有力保障全县顺利推进“生态经济城市”建设。

二是主动扛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组织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党政班子各副职任副组长，政法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和乡镇基层党委为成员的通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形成了以中共通榆县委为核心，以县委政法委牵头，以公检法、组宣纪为主体，以人民群众为依托，各地各部门联合参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格局。截至目前，通榆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并分别带队深入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线开展专题调研8次，研究具体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三是切实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到实处。县委、县政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和要求，坚持第一时间落实上级精神，先后召开县一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11次，开展专题调研和各类调度会议20余次，严格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打击遏制、两年深挖根治、三年长效长治”的任务要求，对全县扫黑除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不断强化责任传导，时刻绷紧扫黑除恶“全县一盘棋”的政治思维。县人大、县政协主动发挥监督和参政议政作用，组织召开由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斗争专题座谈会，征求意见30余条。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召开了街道、社区、乡镇村座谈会，重点部门行业领域座谈会，及时倾听人民的呼声和基层干部的建议，保证了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不断深入。

紧扣依法严惩，织牢扫黑除恶雷霆打击网

和谐基层政权怎许宵小染指，苍茫鹤乡大地哪容黑恶容身。为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落到实处，通榆县坚持以宣传发动为基础，以线索排查为主线，以依法严惩为核心，坚决对黑恶势力犯罪施予重拳铁腕。

一是宣传发动全覆盖。通榆县以宣传发动为抓手，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元化、零距离、接地气的宣传活动，全力营造全动员、全警动手、全民皆知、人人参与的工作氛围。在社会宣传上，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小组充分发挥“指挥部”作用，制定《通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宣传工作方案》，统一印制《“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通告》和《扫黑除恶宣传手册》。制作《扫黑除恶工作简报》35期，每月将扫黑除恶舆情及时发布；协调联通、电信、移动三大网络发送扫黑除恶短信50余万条，利用出租车顶LED屏循环播出举报方式和举报奖励办法，利用平安之声“大喇叭”滚动播放扫黑除恶政策知识。先后召开扫黑除恶动员会100余场，开展扫黑除恶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集市、进乡村“六进”宣传活动200多场，宣传范围达到10万人次。结合脱贫攻坚五大行动组织开展万名干部进万家活动，真正达到了扫黑除恶政策“送进门、贴上墙、印在心”的宣传效果。通过零距离接触、面对面的宣讲，全面提升了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在媒体宣传上，建立了县乡村全覆盖的“微信矩阵”，创建“平安通榆”微信公众号，开辟扫黑除恶宣传专栏，通过“平安通榆”“通榆发布”“通榆县广播电视台”等微信公众号发布扫黑除恶信息1000余条。在县广播电视台《通榆新闻》栏目开设“扫黑除恶进行时”专栏，“扫黑除恶、吉林亮剑”专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访谈26期，专题报道近百次。设立扫黑除恶曝光台，24小时专人负责网上舆情监控；依托《法治之窗》栏目及时将扫黑除恶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制作扫黑除恶专题片3部，在县电视台和城内7个重点场所LED电子屏上滚动播放。通过电视访谈、宣传片、公益广告等方式，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斗争方向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同步在电视、报纸公布举报电话，联合县剧团创编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扫黑除恶文化作品。京东大鼓《贾大珩落网记》播出后，在群众中引起了极大反响和广泛好评。截至目前，全县粉刷宣传墙体5.6万平方米，悬挂宣传标语及展示板6100多处，发放宣传资料6.9万册、传单10.5万份、调查问卷13.6万份，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发布“扫黑除恶”内容信息500多条。真正做到广播里有声、电视上有影、报刊上有稿件、网络上有点击率，宣传发动全覆盖。

二是线索排查无死角。借助宣传发动的强大声势，按照“十必打、十必查”的要



通榆县开展千名干部进万家大宣传、大排查、大走访行动。



通榆县召开新闻发布会对相关举报人进行奖励。



通榆县扫黑办深入树满社区征求扫黑除恶工作意见。

求，通榆县重点对172个行政村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开展网格化排查。明确了全县各乡镇及部门排查责任，坚持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自下而上，层层摸排，层层梳理。针对重点领域的重要案件线索，强化案件串并，深挖细查。对于摸排和群众举报的线索，遵循“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专案建档，严格保密，并及时转办到相关部门，对移交的案件实行限时限期报送调度核查结果。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力度，通榆县在网格化排查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创新实施承诺书制度，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一把手”向县委、县政府作出承诺，为阶段性时间内的具体排查结果负责。承诺机制的实施，使工作压力层层传导、工作责任层层明确，既提升了各级干部的责任意识，也增加了工作的可追溯性。通过签订承诺书，用“一诺千金”倒逼工作责任落实，激发工作热情，全县各行业、各地涉黑涉恶线索排查的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提供了强力支撑。截至目前，全县通过各途径收集案件线索500条。其中2018年82条，2019年418条。线索中包含中央转办35条，省转办11条，市转办65条，群众举报148条，公安移交187条，部门排查54条。全部线索中由公安机关核查340条，乡镇核查47条，部门核查113条。转公安机关核查的340条线索中，已查结116条。其中，中央交办案件办结30件，省级办结7件（县扫黑办转省交办的2件），市级办结6件，县级办结73件；其中转化为黑恶战果3条，即李瑞、错红彦、丁国勇3起涉黑涉恶犯罪。108条查结线索中有54条为2018年线索，现已全部查结，实现了2018年案件“清仓见底”。

三是严厉打击零容忍。对于发现的黑、恶、乱等案件线索，通榆县公安局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以“十必打、十必查”为重点，班子成员分片落实包保，集中六大警种的优势警力，成立16个线索核查组，6个后备组，每组4人，多警联动，限期核查侦办；集中开展了“百日会战”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锋芒性违法犯罪。在重大案件侦办中，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向法检两院和纪委监委发出同步侦办邀请函，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先后聚焦客运、货运领域，进一步深挖细查客货运涉黑涉恶犯罪；聚焦非法买卖土源、村匪村霸，深挖强行占有关集体资源犯罪；聚焦黄赌毒及社会治安犯罪，全面清查宾馆、旅店、网吧、歌厅、洗浴、出租房、麻将馆等场所涉黑涉恶线索；聚焦金融领域，深挖地下执法队；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举报案件，深挖黑恶势力等一系列“亮剑”行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县检察院不断加强对黑恶犯罪案件的诉讼监督，坚持重大涉黑案件提前介入，严把案件质量关；坚持快捕快诉，保证扫黑除恶案件不在检察程序上延误战机。县法院组建扫黑除恶专门审判团队，开辟绿色审判通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审判，确保每一起所办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截至目前，通榆县破获9类犯罪案件65起，打处148人，判决61人，查封涉恶资金3600余万元，先后打掉的恶势力犯罪集团1个，涉恶团伙2个，在侦的黑社会性质组织1个。县公安局还集中开展了缉捕涉黑涉恶网上逃犯“百日会战”等专项行动，对涉黑涉恶逃犯专案专办，抓获省督涉黑涉恶逃犯8人，破获非法持有枪支案件1起。此外，通榆县还按照白城市要求，分赴白城、白山、大安异地用警5人。

紧扣综合治理，织牢扫黑除恶行业整治网

扫黑除恶的宗旨就是通过专项斗争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人民群众共享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红利。为了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水平，通榆县谋合力、求创新，强监管，多措并举打好社会综合治理的组合拳。

一是强化联动配合。为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覆盖，通榆县发动全县各行业和全体成员单位齐抓共管、全面参战，结合十大乱象整治专项行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脱贫攻坚、环保督察、信访维稳、反腐拍蝇、基层组织建设、征收拆迁、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发动广大干部深入基层对问题线索进行地毯式摸排，不断拓宽线索渠道。对于重要的案件采取由扫黑办牵头，公、检、法、纪等各部门联合研判，确保案件得到妥善处理，不出纰漏。各职能部门、各乡镇（场）各司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发动、线索摸排等具体工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是强化基层矛盾化解。继承和发展“枫桥经验”，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活动的实施方案》。结合重大风险防范，在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等方面全面加强工作力度。组织政法机关和各乡镇、各街道全面加强对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的防控，高度关注特殊人群参与和组织黑恶活动，做到发现即制止。截至目前，排查走访在矫人员170人次，排查出疑似涉恶人员44人，涉枪1人，涉毒3人。衔接刑满释放、解除人员741人，采取走访谈话或电话回访排查刑满释放人员429人次。

三是强化行业日常动态监管。为提升社会综合治理能力，通榆县紧盯治乱环节，提升常态化监管能力。在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建筑、运输、市场等领域，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不断提升行业领域监管能力，严格落实日常监管和排查责任，开展了打破破坏生态非法取土、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黑车、黑彩、金融领域摸底调查等各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用高强度的日常监管消除“黑恶萌芽”。人社局、教育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加强无业、流动人口、失学辍学青少年服务管理工作。团县委积极组织开展了青年大学习活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容作为重点学习内容。

紧扣深挖彻查，织牢扫黑除恶打伞断血网

黑恶势力是疥癣之疾，背后的保护伞更是膏肓之患。为杜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浅尝辄止”，达到除恶务尽、见黑见恶又见伞的效果，通榆县聚焦“官伞”“警伞”“庸伞”，坚持刀刃向内，不遗余力打伞破网。

一是把扫黑除恶与基层“反腐拍蝇”相结合。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在“打伞破网”的主力军作用，紧盯群众关注重点问题，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等问题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和全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细则，把群众深恶痛绝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先后两次组织各基层纪委、纪检组开展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行动，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网上举报系统、举报电话等手段作用，采取设置举报箱、发放监督卡，设立交叉下访举报点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举报途径。

二是坚决落实“两个一律”。坚决贯彻执行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

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县纪委监委会同公安

机关建立双向联动机制，完善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协同联动和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对县扫黑办移送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实施台账式管理。针对疑似涉黑涉恶案件，先后召开相关分析研判会7次，研判案件31个，反馈意见7份。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腐败问题长期、深度交织的复杂案件，坚持同步介入，及时梳理汇总，加强核

查督办。截至目前，县纪委监委查处61人（次），处分46人（次），组织处理14人，移送司法机关13人。特别是在县纪委、县监委与县公安局同步侦办的丁某某案中，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人，组织处理2人，移送司法机关1人，同时通过组织手段促使1名外逃涉案人员主动归案，切实提高扫黑除恶和反腐“拍蝇”的整体性、协同性。

三是深挖黑恶背后“保护伞”。坚持主动出击，全力深挖背后的腐败问题及保护伞。截至目前，打掉“保护伞”16人，其中政法干警14人。通过办理上级指定管辖的“村霸”胥某某案中，不仅发现其为涉嫌恶势力犯罪的一名家族成员敛财充当“保护伞”的问题，还深挖出当地某派出所所长包庇、纵容恶势力犯罪的问题线索，目前已对犯罪嫌疑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审查起诉。2019年4月12日，县纪委监委对查处的6起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典型问题进行了集中通报和媒体曝光，形成了强烈震慑。

四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为严防基层党组织受黑恶势力侵蚀，县委组织部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纳入了组织工作要点和全县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作为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促使各级党组书记增强首

责主业意识，全面落实好干部包村、入户走访和排查清理等工作。针对村干部涉恶案件的村组织，严肃开展“一案一整治”工作，召开了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县委及县委组织部主要领导开展了专题调研，并结合乡村干部培训组织召

开了警示教育大会。

三是保持基层党组织“纯洁”。为全面净化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2018年12月，县委组织部协调县公检法司等部门审查出受过刑事处罚村“两委”成员16名。2019年2月，乡镇通过约谈辞职、罢免、终止职务等方式，将16名受过刑事处罚的村“两

委”成员全部清除出村干部队伍，并采取党委选派或补选等形式及时补齐配强。2019年3月，将联审人员范围从村“两委”成员扩至监委委员、村民小组长等。经省公安机关核查对比及县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审，共审查出有前科劣迹现任村干部92人。乡镇党委在对涉事村干部现实表现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党委会议提出

清除或留用意见，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决定清除75人，留用17人。4月末前完成了清除村干部空缺岗位补选工作，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紧扣组织建设，织牢扫黑除恶基层净化网

基层稳则天下安。为了固本强基，从根源上净化基层的战斗堡垒，通榆县聚焦利用宗族势力把控基层政权的黑恶犯罪，把整顿提升基层党组织作为重点，标本兼治，集中攻坚，全力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一是大力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通榆县委组织部于2018年结合村党组织星级评定和村班子年度考核，倒排确定17个软弱涣散党组织。通过建立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干部联系包保、乡镇选派工作组、县直部门帮扶、选派优秀干部任第一书记“四位一体”工作体系，17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全部实现转化提升；通过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夯实了整顿成果。2019年，对照中央明确的10种情形，确定软弱涣散村党组织21个，按照配强班子治“软”、加强帮扶治“穷”、完善制度治“散”、解决矛盾治“乱”的思路，因材施教、集中攻坚。

二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为严防基层党组织受黑恶势力侵蚀，县委组织部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纳入了组织工作要点和全县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作为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促使各级党组书记增强首

责主业意识，全面落实好干部包村、入户走访和排查清理等工作。针对村干部涉恶案件的村组织，严肃开展“一案一整治”工作，召开了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县委及县委组织部主要领导开展了专题调研，并结合乡村干部培训组织召

开了警示教育大会。

三是保持基层党组织“纯洁”。为全面净化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2018年12月，县委组织部协调县公检法司等部门审查出受过刑事处罚村“两委”成员16名。2019年2月，乡镇通过约谈辞职、罢免、终止职务等方式，将16名受过刑事处罚的村“两

委”成员全部清除出村干部队伍，并采取党委选派或补选等形式及时补齐配强。2019年3月，将联审人员范围从村“两委”成员扩至监委委员、村民小组长等。经省公安机关核查对比及县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审，共审查出有前科劣迹现任村干部92人。乡镇党委在对涉事村干部现实表现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党委会议提出

清除或留用意见，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决定清除75人，留用17人。4月末前完成了清除村干部空缺岗位补选工作，确保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紧扣组织领导，织牢扫黑除恶制度保障网

扫黑除恶是党领导的一项政治行动。通榆县委、县政府把扫黑除恶视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一次重要的发展契机、一次作风的全面检验，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坚决扛起专项斗争的主体责任，科学组织、谋划、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开展。

一是加强统筹力度。县委对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站位布局，高起点谋划，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立后，完善“扫黑除恶”领导组织架构和职能。在“扫黑办”下设综合组、宣传组、法律咨询组等6个具体工作小组。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共55个组织单位层层落实责任，分别签订责任状，并层层召开了党委会、动员会，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各部门“一把手”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坚决不做“二传手”和“局外人”。为有效推进工作进度，通榆县全面加大督导调度力度。严格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县政府领导多次深入全县16个乡镇进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地调研，深入挖掘线索，解决各基层面临的难点问题，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步推进。

二是完善制度保障。研究制定了《通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通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下设专项工作组职责》《通榆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10余项规章制度，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机构设置、宣传发动、线索排查、证据证人保护等全方面建章建制，有效保证了工作的有序推动。

三是完善后勤保障。为最大限度发动群众参与热情，通榆县克服财政困难，县财政列支100万元专门设立了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基金，率先自主制定了《通榆县扫黑除恶举报奖励制度》，并相继制定了《通榆县保护涉黑涉恶举报人工作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全方位激发和保障群众参与热情。同时还在经费、办公条件、队伍建设等方面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给予最大支持，为扫黑办设立独立办公场所，从各相关单位抽调精兵强将，不断充实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队伍，对扫黑办抽调人员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给予脱贫攻坚驻村第一书记同等待遇，最大限度消除了干部的后顾之忧，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队伍的战斗力。

船至中流当奋楫。如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进入深水区、攻坚期，处于“深挖根治”关键阶段，面临的困难更多、阻力更大。通榆县紧紧围绕各个阶段性目标，对照党中央的战略要求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安全方面的期待，不断完善策略方法、及时调整主攻方向，持续保持强大攻势。坚持以中央及省市调研指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为契机，正视问题和短板，进一步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工作紧迫感，在打伞断血上做文章，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在综合治理谋创新，在扩大战果上求突破，紧紧依靠群众，织牢扫黑除恶的天罗地网，把专项斗争稳步向纵深推进。举全县之力，努力向新中国70华诞上交一份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通榆答卷。